行政合规建议书

马边鑫丰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17日，我局就你公司阿罗觉巴磷矿二号井破碎筛分系统工程新建项目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下，已开工建设。作出乐马环罚字〔2025〕4号的行政处罚。为避免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特向你公司提出如下行政合规建议：

1.依法报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7日